



填写个税抵扣信息发现“被入职”陌生企业？税务部门——

纳税人“被入职”可在APP在线申诉

信息时报讯 (记者 陈周琴 实习记者 郑晓慧) 由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软件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, 由于关乎每个纳税人的个税重要信息, 该 APP 一经上线就引发强烈关注。但有不少网友反映, 用 APP 填报时出现闪退、无法接收验证码、人脸识别不出甚至“被入职”陌生企业等问题。

广州市民吴小姐是一家国企员工, 个税新规一出, 由于职业原因吴小姐必须第一时间熟悉了解相关 APP 设置, 但几次下载 APP 后无法打开的问题让她颇为苦恼。“遭遇打不开、闪退等问题可以换个时间再试试, 因为刚上线大家登陆非常集中, 目前已经在协调系统、宽带等方面的问题。”广东税务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。

网友 @Asaikana 在其个人微博反映: “装了国家税务总局的个人所得税 APP。结果填完一看, 里面的我的任职受雇信息里, 竟然除了本职工作, 还多了一家完全不认识的食品公司。”

无独有偶, 目前就职于某股份制银

行的张先生也像记者反映了同样的问题。昨日, 张先生在个税 APP 上填报个人信息时, 发现自己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“被入职”进了一家名为“武汉中融金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。事实上, 张先生自 2014 年毕业于入职某股份制银行至今, 期间并未有工作变动。张先生表示, 自己在“湖北税务公众号”上也并未找到自己相关缴税信息。

对此, 相关专家表示, 在排除个人与这家公司产生过经济往来的所有可能性的情况下, 这些被“被入职”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很有可能被盗用了, 可能被个别企业进行虚报个税, 以达到偷逃企业所得税的目的。此外, 信息被盗用, 可能导致该纳税人年度综合所得升高, 最终影响个税缴纳。

广东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也对记者表示, 自然人纳税人在注册个人所得税 APP 时对任职受雇信息有异议, 可以在 APP 上直接发起在线申诉, 保障自己权益。税务机关将对自然人提交的申诉信息进行核实。只要简单三步, 保障自己合法权益。

申诉步骤

- 1 点击个人中心中的“任职受雇信息”;
- 2 如发现页面内公司与自己从未产生过经济往来, 点击右上角“申诉”按钮;
- 3 选择申诉类型“从未任职”即可。

提醒

认准正版“个人所得税”

随着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, 很多“个税”APP 悄然出现在各大应用商店。

记者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输入“个人所得税”后搜索, 除了国家税务总局版的“个人所得税”外, 还有“个税管家”“2019 新版个人所得税”等一大批与计算个税相关的软件。

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

式实施的个税所得税法新增了多项人性化的专项扣除内容, 因此, 很多“个税”APP 也大多需要涉及填报多项个人信息, 包含: 配偶、子女、老人等身份信息, 以及住房情况等内容。

对此, 国家税务总局提醒, 纳税人务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、各省税务局官网及手机应用市场下载正版 APP。

租客担心房东不备案, 房东认为税费应由租客承担, 专家表示:

个税抵扣过程 部分房东或借机涨租

信息时报讯 (记者 奚慧颖) 租房即将到期, 打算续签的莫小姐最近有个烦恼。个税专项扣除项目有住房费用, 她平时花销的大头就是房租, 能抵扣点当然

是好事。但有同事告诉她, 租房申报抵扣需要先备案, 备案之后要交税, 小心房东涨租或毁约。到底要不要申报? 像苏小姐一样烦恼的年轻人有不少。日前, 一篇在网

上广泛传播的文章称, 有房东跟租客说: “如果要是申报租房抵扣个税, 房子就不租给你了!” 业内专家表示, 要警惕此类税费抵扣过程中部分涨租的现象。

专家建议: 积极宣传政策, 让房东和租客都能理解和支持

严跃进表示, 此次租金抵扣个税的政策, 在具体操作中形成了很多细节性问题, 此类问题的解决, 有助于积极推进个税改革, 也有助于积极培育租赁市场的发展。

首先, 房东抵触怎么办? 对于类似抵扣来说, 其实说明了一点, 即房东也是担心税费问题会转嫁到自己身上, 所以可能不会去配合。后续建议针对此类问题继续做观察, 若是房东不愿意配合租客抵扣税费的内容, 估计税务部门还需要提供一些比较简便的操作办法, 即简化流程。同时后续租赁市场发展中介机构房源租赁会增多, 这个是可以回避房东不配合的尴尬的。另外积极宣传政策, 让房东和租客可以对当前政策有更大的理解和支持, 这个是最关键的地方。

同样值得关注的是, 此类政策是否会因此带来涨租。单纯从租客租房的角度看, 是欢迎此类税费抵扣概念的。但若是房东或机构需要交纳税费, 那么不排除会转嫁成本。所以从后续市场的角度看, 要警惕此类税费抵扣过程中部分涨租的现象。从租赁市场发展的角度看, 租金抵扣个税本身是为了大力发展租赁市场, 所以从稳定租赁市场的角度看, 也需要稳定此类租金的概念, 这才是一个积极健康的租赁市场发展状态。

租客困惑: 房东未备案, 不知该不该申报

1月1日, 新个税法正式开始实施, 除了提高个人免征额外, 此次还特别新增了专项扣除项目, 其中就包括了住房费用。按照住房租金专项扣除标准, 直辖市、省会(首府)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扣除1500元。

日前, 一篇题为《房东跟租客说, 你要是申报租房抵扣个税, 房子就不租给你了!》的文章在网上流传。文章作者称

房东告诉他, “如果你去申报住房租金抵扣个税, 房子就不租给你了, 我宁愿退房!” 这位房东还算了一笔账: 如果租客拿他的信息去申报个税抵扣, 税务部门就会通知房东去交税。最终, 租客省了100元, 房东却要交多纳税500元。

在广州上班租房住的莫小姐深有同感。今年23岁的她刚刚工作一年多, 六项专项支出中只符合租房一条。原本兴冲

准备去申报, 期待能省点开支, 却有同事告诉她申报抵扣需要先备案, 备案之后要交税。一次只能抵扣几十块, 税却要上百, 小心房东涨租或者毁约。如此看来, 似乎安于现状比较划算。

不过, “备案后要交税”在广州并非新政策。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 出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申报、缴纳房屋租赁相应税款。

房东声音: 备案后产生的税费由租客承担

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, 住房租赁合同中备案的并不多, 原因之一就是“不想交税”。在新个税法实施之后, 很可能会有所增加, 从租客的角度来说, 一个月可以省点钱。

根据广州市地税局 2016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调整我市个人出租房屋税收政策的公告》,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,

个人出租房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。个人出租住宅房屋月租金收入(不含增值税税额, 下同)未达 2000 元的, 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4%; 月租金收入 2000 元以上(含 2000 元), 30000 元以下(含 30000 元)的, 税费综合征收率为 6%。

以莫小姐与人合租的两居室为例。原本的月租金总计 3600 元, 按照税费

综合征收率 6% 计算, 每个月需要缴纳 216 元税费。而一次只能抵扣几十块, 莫小姐担心在续租关头与房东闹翻, 最终决定放弃申报。

在天河区放租的房东黄女士就表示, 因为是租客想要申报抵扣, 所以这个税费也需要租客来承担。如此一来无异于被“涨租”。

机构房源: 自如同意将其作为出租方填报

填报个税抵扣信息, “住房租金”选项需填报的租赁房屋的信息, 出租方类型分“自然人”和“组织”两种。

记者发现, 在公寓市场上, 自如已经“先声夺人”。1月5日, 自如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告, 同意租客在填报时将其作为出租方。自如租客李小姐告诉记者, 已经按照操作指示, 完成了房租抵扣所需相关信息的填写, 非常方

便。

不过, “自如”此前的操作口径却是在抵扣个税方面必须把出租方写为“房东”, 而现在则可以写为组织。对此,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指出, 这种变化其实说明类似机构代理租赁的过程中, “房东”究竟是指代谁, 这个概念比较模糊。因为这个也涉及到扣税, 所以类似中介平台或长租公寓经营

企业会比较谨慎的。实际上, 自如之后还暂无其他机构跟进表态。

严跃进还表示, 本身此类房源已经委托给机构了, 房东是不太会去办理此类业务, 更何况可能会发生税费成本。所以未来包括长租公寓企业、开发商等, 实际上都需要在此类租金抵扣个税方面有更规范的操作流程, 做到位, 反而可以成为一个卖点或亮点。